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内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会议案共计 65 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职。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详见下表：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
	应出席（次）	议案表决（项）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贾 萍	10	65	10	/	/	否	4

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 65 项议案中，本人对 31 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
1	2024-4-24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11-13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4-1-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4-1-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7	2024-4-2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24-8-2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总法律顾问候选人的议案
9	2024-9-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0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11	2024-10-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12	2024-11-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核研究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2024-4-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14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7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0	2024-5-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关于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2024-8-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			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3	2024-10-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4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5	2024-11-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公司关于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2024-1-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在公司及四家子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方案的议案
28	2024-4-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			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30			公司 2024 年度中层干部薪酬管理方案
31	2024-8-2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2024 年度，本人对部分重点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作出，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调整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调整，是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调整，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发表的审核意见如

下:

1.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秦俊山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 同意提名秦俊山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选举。

2. 经审阅公司拟提名聘任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杜昕先生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 同意提名杜昕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经审阅公司拟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王万里先生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 同意提名王万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对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专业的团队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以及 2024 年度中层干部薪酬管理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正展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经其他 4 名委员表决通过。

2.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和分、子公司落实效率效益与工资联动的积极性，能够保障公司经济运行管理体系有序推进，且符合公司实际，因此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3.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2024 年度中层干部薪酬管理方案》，遵循了“贡献决定分配、责任担当、奖励与约束相统一、协调同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中层干部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力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高质量发展任务的全面实现。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规范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与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进行事前审核讨论后，经全体委员全票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方向，2024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参会 次数
贾 萍	/	/	3	3	8	8	7	7

四、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拥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紧密围绕钢铁行业宏观经济特性，为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倾尽全力。通过对榆钢公司等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着重关注公司资产处置及收益情况，原材料采购及成本变化情况，生产成本控制等内容，提出优化建议，制定应对策略，帮助企业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其次，基于审慎、务实、勤勉的原则，本人严格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凭借深厚的会计专业知识，对财务报表中的每一项数据进行细致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定期报告存在失真、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等情况。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积极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强化过程监督与审核，确保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开展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和技能，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建议。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定期报告及临时性公告等文件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涉及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议题进行预先资料审查，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本人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定期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策略等方面的疑问，及时传递公司真实运营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后认为：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本人的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配合，使本人能够高效、便捷地开展工作。2025年，本人将持续提升专业素养，紧跟钢铁行业发展趋势与监管政策变化，不断优化工作方法。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敏锐的洞察力，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决策、运营监督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确保投资者权益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助力公司在资本市场稳健前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30日